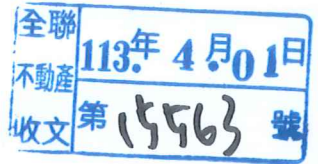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於屋頂平臺設置停車空間，其通往屋頂平臺之汽車坡
道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113年3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
113004446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：「前條容積
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、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
之：……三、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
置之停車空間、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
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，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。
……」又同編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實施容積管制地
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
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。」查本部82年3月1
日發布修正上開第60條於增列上開規定之修正說明載「停
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，取其平均值約
為40平方公尺，作為換算依據。」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於屋

頂平臺，其通往屋頂平臺之汽車坡道依同編第1條第5款及第7款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，仍為停車空間之一部分，規定車道（坡道）寬度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得依第162條第1項第3款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，但與停車位合計最大仍不得超過屋頂平臺設置之每輛停車空間乘以40平方公尺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

